

#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并经认真审核，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有利于相关证照、资质的办理及项目的建设、生产、运营；

2、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营运后，由公司提供民爆产品和爆破服务，将会促进民爆产品销售、爆破服务与矿山运营的一体化，有利于加速雷鸣科化转型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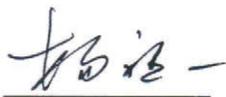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4、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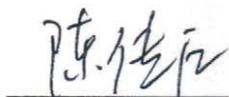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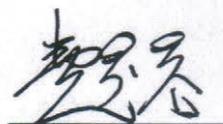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杨祖一



陈传江



费蕙蓉

2017年9月27日